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之母A 0 3（下逕稱其姓名）、相對人A 0 2分別於原審請求代墊扶養費及將來扶養費事件（即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4號案件），經原審裁定：抗告人應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，至相對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00元，如1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3期均喪失期限利益，並駁回A 0 3請求代墊扶養費之聲請。對前開裁定，就代墊扶養費的部分兩造均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僅抗告人對給付相對人將來扶養費的部分提起抗告，故本件審理範圍為將來扶養費的部分（即原審裁定主文第1項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略以：抗告人與A 0 3原係夫妻，婚後育有相對人，嗣於100年3月8日簽立兩願離婚書同意離婚，約定由A 0 3單獨擔任親權人，然抗告人未持續給付扶養費，爰請求其應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4,000元，並酌定遲誤履行的法律效果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將A 0 3名下的不動產及租賃所得收入納入參考，有失公允，且抗告人經濟不佳，尚須扶養幼女、母親，及依靠配偶資助生活，原審裁定金額過高，僅能負擔扶養費每月5,000元，應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抗告人有收入、財產，還有親人可以共同
02 扶養抗告人之母，抗告人處處規避給付扶養費，無疑是在懲
03 罰負責辛苦之一方等語，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04 五、經查：

05 （一）抗告人與A 0 3原係夫妻，婚後育有相對人，嗣兩造簽立
06 離婚協議書離婚，並約定由A 0 3行使親權，抗告人自11
07 1年7月22日起未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等情，有離婚協議
08 書、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參
09 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337號卷第2
10 7、139至14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為真正。

11 （二）抗告人雖主張原審漏未審酌A 0 3名下的不動產等語，然
12 觀諸原審裁定已記載A 0 3所經營之宸鑄貿易有限公司名
13 下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房地
14 價值2272萬元，並以兩造財產所得資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
15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
16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紀錄等證據（見原審卷第185至2
17 29頁），認A 0 3名下資產較抗告人豐碩等節，可見原審
18 已予審酌，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誤，核非可取。

19 （三）抗告人另主張未計入A 0 3的租金收入等語，其固提出不
20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
21 證，惟均無從證明A 0 3有租金收入乙情，是此部分主
22 張，亦不可取。

23 （四）抗告人再主張因再婚育有幼女，還需扶養自己的母親等
24 情，但抗告人尚有配偶可以一起分擔照顧幼女，且其未能
25 舉證證明母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並只能由抗告人扶養等
26 節，又參酌原審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27 可知，抗告人於110年度有7筆股利所得、2筆租賃所得、1
28 筆營利所得、1筆利息所得，給付總額為23萬9,525元，名
29 下尚有房屋、土地、兩輛汽車（BENZ、OPEL）及6筆投
30 資，財產總額為790萬9,500元（見原審卷第185至199
31 頁），足認抗告人除工作收入外，尚有前述資產，實難認

已陷於經濟窘迫之情，是其主張因經濟欠佳，只能給付每月扶養費5,000元等語，要難憑採。

(五) 抗告人為有謀生能力之人，並有前述收益及資產，原審參酌兩造資力、所在地區的平均月消費支出數額、通貨膨脹、相對人之需求及A O 3與抗告人得因工作經驗及年資累積逐漸增加收入，認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3萬3,000元，並無不妥，又斟酌A O 3名下資產較抗告人為高，並考量其為相對人的實際照顧者，其所付出的照顧勞力與心神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，而酌定抗告人與A O 3就相對人的扶養費分擔比例各為一半，故抗告人應按月分擔扶養費為1萬6,500元，核屬妥適。

(六) 況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屬「生活保持義務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縱使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，故為人父母者，縱收入有所減少抑或變動，仍應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故抗告人縱使因再婚尚需養育幼女，或須承擔照顧自己母親的責任，但抗告人尚得以撙節開支、處分前述資產、降低投資比例等等方式來籌措扶養費，抗告人卻未嘗試為之，即以經濟困難、要扶養其他親人為由抗辯，即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已詳為審酌卷內事證，並比較兩造資力、相對人所需等一切情狀，裁定抗告人應自111年7月22日起至相對人成年日止，給付相對人按月以1萬6,500元計算之扶養費，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一併酌定遲誤給付的法律效果，經核皆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增

01 至150萬元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
02 之收入總額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
03 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
04 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
05 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查相對人
06 （99年次）於117年6月時滿18歲，依原審裁定之起迄日及每
07 月扶養費計算，為108萬9,000元（66個月×16,500）。準此
08 而論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過150萬元，自
09 不得對本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併此敘明。

10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，
11 經核於本件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2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14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
15 法官 郭躍民

16 法官 王昌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楊哲玄